

平顶山市叶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任店镇)
(2 标段：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叶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34
第六章 监理范围及大纲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4233 号】平顶山市叶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店镇)--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平顶山市叶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1-410422-04-01-270809）已由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叶发改审服(2023)292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叶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4-33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叶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店镇)；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9484488.39 元；最高限价：59484488.3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平顶山市叶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店镇)-施工	57549075.08	57549075.08
2	第二标段	平顶山市叶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店镇)-监理服务	863236.13	863236.13
3	第三标段	平顶山市叶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店镇)-第三方验收服务（包含：任店镇、叶邑镇、保安镇）	1072177.18	1072177.1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包含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与信息工程、其他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

5.2 工程建设地点：叶县；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段；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工期：180 日历天；

第一标段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第二标段服务期限：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第二标段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等的规定，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三标段服务期限：按照项目进度及招标人要求；

第三标段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5.6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所有项目施工等内容；

第二标段招标范围：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有机肥采购及土壤调理剂等涉及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保修阶段等监理工作；

第三标段招标范围：内容包含：任店镇、叶邑镇、保安镇第三方质量检测、竣工工程量复核、施工过程隐蔽工程质检、竣工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竣工后上图入库（系统报备）、竣工图纸测绘制作、项目建成后效益分析、县级竣工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报告）等。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第一标段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文规定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2、拟派人员要求：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不得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

更换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无在建、不更换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二）第二标段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拟派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三）第三标段第三方验收标段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需同时具备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工程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四）所有标段共性要求

1、信用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2、其他要求：（1）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2）投标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本次招标所有标段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4日 00时 00分至2024年6月24日 23时 59分，每天上午 00:00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
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叶县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各投标供应商可凭借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3.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 行政监督单位：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126010393178K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375-805345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叶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叶县昆阳大道 30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5-805341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康达彩虹小区 1 号楼 9 楼 921 室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方式：15537570505

3. 项目联系方式项目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方式：15537570505

2024 年 6 月 3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 <http://ggzy.pds.gov.cn/tzgg/41494.jhtml>)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叶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叶县昆阳大道30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5-80534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康达彩虹小区1号楼9楼921室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方式：15537570505
1.1.4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叶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店镇)
1.1.5	建设地点	叶县任店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有机肥采购及土壤调理剂等涉及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保修阶段等监理工作
1.3.2	服务期限	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等的规定，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它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 元人民币） 本项目支持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一日 24 时 00 前； 3、保证金汇入： 3.1 投标人打开 http://ggzy.pds.gov.cn/cas/login?service=http://ggzy.pds.gov.cn/ggzy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3.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

		功绑定投标保证金, 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 视为未按时交纳。 3.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 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5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递交形式: (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 (不支持结算卡支付)。(2)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 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 http://ggzy.pds.gov.cn/fwzn/11598.jhtml 5、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6、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 节假日除外 (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 取消报名资格)。 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 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于无效缴纳。 (3) 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 节假日除外 (超时到账视同未交保证金, 取消报名资格)。 (4) 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 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 原缴纳保证金必须及时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

	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 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注：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当天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一份（以 U 盘的形式），贰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封面需加盖公章。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 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 版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电子版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及招标人代表共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组 成。评标委员会中具有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上述 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 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有特殊情况，按实 际情况推荐)。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工作内容相似或相近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863236.13 元； 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 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历天。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 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 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 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 “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 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质疑和投诉时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提起质疑和投诉时，必须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所有质疑和投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法定代表人手机联系方式，同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委托代理人提质疑和投诉的，还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对不按上述要求进行的质疑、投诉、举报、短信、匿名反应等，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招标人在处理质疑时需由被质疑人配合调查取证并提供材料时，被质疑人必须配合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各投标人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15537570505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法律责任。 注:(1) 投标人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成交价格没有任何影响。投标人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式计算。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 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为依据,由中标人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第二标段:金额:14675.01元。 <table><tr><th>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th><th>工程</th><th>货物</th><th>服务</th></tr><tr><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0%</td></tr><tr><td>1-5亿元(含5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5-10亿元(含10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td>0.010%</td><td>0.01%</td><td>0.010%</td></tr><tr><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100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具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预付款,服务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提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进行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及要求
- (6) 监理范围及大纲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到招标监督机构和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在招标监督机构和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

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有商务标、综合标、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三部分组成。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监理费包括完成本监理任务（含保修阶段监理及安全监理）所需的成本及加班费、各种补贴、劳保费、保险费、医疗费、差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3.2.2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自身投入的管理人员及设备情况，对监理范围内的各项费用综合考虑。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以后不予调整。

3.2.4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的投报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费率。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3.6 备选方案(不接受)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7.2 （1）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 投标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时要填写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确认表。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拟派人员要求	
		信用要求	
		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技术部分: <u>55 分</u> 投标报价: <u>35 分</u> 综合部分评分: <u>10 分</u>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投标报价为通过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 (含 5 家)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 (不含 5 家), 则以通过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 评标基准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最高投标限价的 50%。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投报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7 分)	有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有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有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先进、科学、合理及其可行性程度进行打分, 不缺时每项可在 0-7 分值内酌情扣分, 缺项时按 0 分计。
		旁站监理保证措施 (0—7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先进、科学、合理及其可行性程度进行打分, 不缺时每项可在 0-7 分值内酌情扣分, 缺项时按 0 分计。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7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先进、科学、合理及其可行性程度进行打分, 不缺时每项可在 0-7 分值内酌情扣分, 缺项时按 0 分计。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7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先进、科学、合理及其可行性程度进行打分, 不缺时每项可在 0-7 分值内酌情扣分, 缺项时按 0 分计。
		文明、安全施工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0—7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先进、科学、合理及其可行性程度进行打分, 不缺时每项可在 0-7 分值内酌情扣分, 缺项时按 0 分计。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0—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先进、科学、合理及其可行性程度进行打分，不缺时每项可在 0-4 分值内酌情扣分，缺项时按 0 分计。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0—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先进、科学、合理及其可行性程度进行打分，不缺时每项可在 0-3 分值内酌情扣分，缺项时按 0 分计。
		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及控制措施(0—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投入仪器设备的先进、合理性程度进行打分，不缺时每项可在 0-3 分值内酌情扣分，缺项时按 0 分计。
		监理组织机构(10分)	1)现场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情况，0-6分； 2)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见证员、资料员配备齐全（以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0-4分。每缺一个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5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5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 35 分。当投标报价每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价 1%时，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pm 1\%$ ，按比例加减分。
2.2.4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10分)	1、参加项目组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1-4分) 2、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1-6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计算的投标人得分=A+B+C+D；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

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通知委托人。（备注：该条款应和施工合同的约定的相关条款一致）。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供 2 套《监理规划》

2、监理人应在每月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 1 份上月的《监理月报》。

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备注：一般的建设项目和通常专项工程不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有监理规划即可）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诉讼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工程设计，造价及专项技术，保密期限为长期。

监理人申明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专项监理方案，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三方申明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涉及本工程设计及专项技术内容的，监理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9. 补充条款

第五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本工程监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理范围及大纲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监理工作大纲

1. 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 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

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 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 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 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调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有关手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服务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在“其他材料”中列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监理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四、监理大纲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获奖项目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总监注册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主要内容汇总

投标人：

投标总价：

地址：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联系方式（手机号）：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以下政府采购政策的内容，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采购文件的要求选择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虚假承诺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将影响其投标资格。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 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 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 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 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